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2026年安保服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编号 JSZC-320000-JCEC-G2026-0014 确定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保安服务(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060400 元。

大写：贰佰零陆万零肆佰元整 。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根据合同总价按月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排班表，奖惩表（如有）。

3.本合同款项按月支付。

第六条　验收考核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 至2027年5月31日

服务地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验收考核时间：全合同期

验收考核地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2. 验收考核标准：乙方投标文件及甲方有关安保队伍的现行管理规定（招标附件）。

3. 验收方案：

3.1.服务满意度验收：根据工作对接部门（物管科、办公室、青训科、医务科、体科所）按月对总体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计分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礼节礼貌、服务态度等共计 10 项，每项满分 10 分，评价标准分为满意（10 分），基本满意（5 分），一般（3 分），不满意（0 分），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即为合格，按合同价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综合评分 80-89 分即为基本合格，按合同价 90%支付当月服务费；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即为不合格，按合同价 70%支付当月服务费。合同期内连续 2 次被评为不合格或合同期内累计 5 次被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按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合同期内乙方在服务甲方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纠纷需要乙方承担主要及以上法律责任的；乙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在服务甲方过程中出现治安违法行为或未履行保安职责的包括但不限于（包庇肇事司机、捕猎野生动物、发现人身财产侵害行为未上前制止的、发现火情未及时上报或拒绝灭火救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付款，乙方或其派驻的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2.合规性验收：保障人员入场交接时甲方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核对入场人员及个人信息，投标文件所展示人员变动不得超过名单的 20%，且须具备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未达到交接要求的甲方有权推迟交接，期间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未在投标文件展示的人员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和承诺，未达到采购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 1.7（包含在采购文件中）进行更换，未能兑现或未满足任务需要临时提供相应人员的均视同为 1 次不合格。合同期内连续 2 次被评价为不合格或合同期内累计 5 次被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按合同约定要求赔偿；合同期内人员调整须按采购需求 1.7 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调整行为均视为违约，当月考核视为不合格，按合同价 70%支付当月服务费，累计达到 6 人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按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序号	评价内容（各项满分 10 分）	评价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5 分	一般 3 分	不满意 0 分
1	礼节礼貌、仪容仪表				
2	服务态度				
3	沟通协调				
4	人员管理				
5	经营管理				
6	品质管理				
7	安全管理				

8	卫生管理				
9	物资、设备维护管理				
10	应急处置管理				
意见、建议及综合评分：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须与投标文件及甲方有关安保队伍的现行规定相吻合。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根据招、投标文件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乙方未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使服务恢复正常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原服务保安公司和乙方的交接过渡期间，甲乙双方应就交接相关事项进行平等友好协商。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及承诺造成违约的次数累计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等额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协议适用法律中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以甲方需求为首要条件解决争议。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向约定地址发出邮件的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体育局训练中心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9 号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 年 5 月 19 日